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湖簡字第1286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訴訟代理人　孫東丞
被　　告　李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貳佰玖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貳佰貳拾壹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事實摘要：被告於民國87年9月間向原告申請及領用信用卡，嗣被告持卡簽帳消費，截至94年3月14日止，尚欠應付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8,295元（其中簽帳款本金156,221元，餘為利息、違約金）未付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如數給付暨後續之利息。

三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償還信用卡帳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、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

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雙